#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 **分标　　采购预算：**904729.95元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二、床上用品布草类”第7项产品：“浅灰兰缎条被套”。**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上限单价（元） |
|---|---|---|---|---|
| **一、特殊定制布草类** | | | | |
| 1 | 污物袋 | 297只 | 1.规格：缩水后110*50*50cm，允差±3%；<br>2.面料：合股涤卡白色医用布料。成份涤65%，棉35%，允差±2%；纱支45/2*21，允差±3%；密度≥138*71；耐氯漂≥3级；干摩擦色牢度≥3级，耐皂洗色牢度≥3级；耐水色牢度≥3级；pH值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br>3.四边双锁边，每寸不少于13针。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39 |
| 2 | 消毒袋 | 200只 | | 29.9 |
| 3 | 约束带 | 10条 | 1.规格：缩水后 250-500cm，允差±3%；具体规格以成交后到现场测量尺寸，经采购人确认后为准。<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成分100%棉，纱支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级；耐水色牢度≥3级；耐汗渍色牢度≥3级；pH值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br>3.填充物：水洗棉。 | 23 |
| 4 | 小孔巾 | 50条 | 1.规格：缩水后50*50cm，允差±3%；<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级；耐水色牢度≥3级；耐汗渍色牢度≥3级；pH 值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br>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 | 19 |

| | | | | |
|---|---|---|---|---|
| | | | 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
| 5 | 治疗巾 | 500 张 | 1.规格：缩水后 80*60cm，允差±3%；<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br>3. 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25 |
| 6 | 双孔巾 | 50 张 | 1.规格：缩水后 70*70cm，允差±3%；<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br>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25 |
| 7 | 人流孔巾 | 300 张 | 1.规格：缩水后 120*120cm，允差±3%；<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 40 |

| | | | | |
|---|---|---|---|---|
| | | |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br>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
| 8 | 白治疗巾 | 500 张 | 1.规格：缩水后 80*60cm，允差±3%；<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br>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23 |
| 9 | 白市布小孔巾 | 700 条 | 1.规格：缩水后 30*30cm，允差±3%；<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br>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15 |
| 10 | 双层治疗巾 | 71 张 | 1.规格：缩水后 150*65cm，允差±3%； | 35 |

| | | | | |
|---|---|---|---|---|
| | | | ▲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br>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采用双线锁边，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
| 11 | 双层治疗巾 | 500 条 | 1.规格：缩水后 80*60cm，允差±3%；<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br>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采用双线锁边，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25 |
| 12 | 白市布双层治疗巾 | 294 张 | 1.规格：缩水后 20*20cm，允差±3%；<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br>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 | 7.8 |

| | | | | |
|---|---|---|---|---|
| | | | 购人科室另行要求。采用双线锁边，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
| 13 | 双孔巾 | 62 张 | 1.规格：缩水后 380*300cm，允差±3%；<br>▲2.面料：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br>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190 |
| 14 | 白市布 | 200 米 | 幅宽≥90cm 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 | 13 |
| 15 | 灰涤卡 | 50 米 | ▲幅宽≥150cm 合股涤卡白色医用布料，成分涤 65%，棉 35%，允差±2%；纱支 45/2*21，允差±3%；密度≥138*71；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 级，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 | 13.5 |
| 16 | 白涤卡 | 50 米 | | 13.5 |
| 17 | 墨绿涤卡 | 50 米 | | 14.5 |
| 18 | 机纱带 | 100 扎 | 1.规格：长 150 *宽 6*厚 1.5mm，允差±3%。<br>2.材质：纯棉线 | 25 |
| 19 | 钮扣 | 1193 粒 | 1.规格：01#-10#，具体规格须根据每个月的使用需求由采购人确定。<br>2.材质：耐高温塑料。 | 0.15 |

| 二、床上用品布草类 | | | | |
|---|---|---|---|---|
| 1 | 值班枕套 | 400 只 | 1.规格：缩水后 70*50cm，允差±3%；<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粉色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br>3.织物上印刷“单位”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采用双线锁边，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12 |
| 2 | 值班床单 | 400 张 | 1.规格：缩水后 160*280cm，允差±3%；<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粉色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br>3.织物上印刷“单位”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采用双线锁边，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45 |
| 3 | 值班被套 | 400 张 | 1.规格：缩水后 160*215cm，允差±3%；<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粉色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 | 79 |

| | | | | |
|---|---|---|---|---|
| | | | 3.织物上印刷“单位”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采用双线锁边，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
| 4 | 浅灰兰缎条中单 | 1000 张 | 1.规格：缩水后 120*190cm，允差±3%；<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医用斜纹布料，纱支 30*30，允差±3%；密度≥133*76；成分 棉 50%，涤 50%，允差±2%；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br>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35 |
| 5 | 浅灰兰缎条枕套 | 2200 只 | 1.规格：缩水后 68*48cm，允差±3%；<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医用斜纹布料，纱支 30*30，允差±3%；密度≥133*76；成分 棉 50%，涤 50%，允差±2%；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br>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12 |
| 6 | 浅灰兰缎条床罩 | 2150 张 | 1.规格：缩水后 215*95cm*35cm，允差±3%；<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医用斜纹布料，纱支 30*30，允差±3%；密度≥133*76；成分 棉 50%，涤 50%，允差±2%；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 | 50 |

| | | | | |
|---|---|---|---|---|
| | | | 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br>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
| 7 | 浅灰兰缎条被套 | 2150 张 | 1.规格：缩水后 215*170cm，允差±3%；<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医用斜纹布料，纱支 30*30，允差±3%；密度≥133*76；成分 棉 50%，涤 50%，允差±2%；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br>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82 |
| 8 | 婴儿床罩 | 100 张 | 1.规格：缩水后 160*75*40cm，允差±3%；<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40*40，允差±3%；密度≥133*72；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7.5；甲醛含量≤20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br>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55 |

| | | | | |
|---|---|---|---|---|
| 9 | 婴儿床套 | 100 套 | 1.规格：缩水后 45*80*20cm，允差±3%；<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40*40，允差±3%；密度≥133*72；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7.5；甲醛含量≤20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B18401-2010 标准。<br>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40 |
| 10 | 婴儿被套 | 50 张 | 1.规格：缩水后 100*120cm，允差±3%；<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40*40，允差±3%；密度≥133*72；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7.5；甲醛含量≤20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br>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45 |
| 11 | 婴儿中单 | 40 张 | 1.规格：缩水后 60*90cm，允差±3%；<br>▲2.面料：使用整幅无接驳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40*40，允差±3%；密度≥133*72；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7.5；甲醛含量≤20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br>3.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 | 23 |

| | | | | |
|---|---|---|---|---|
| | | | 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
| 12 | 枕芯 | 1200 只 | 1.规格：60*40cm，允差±3%；<br>▲2.外套：使用整幅纯棉医用平纹布料，100%棉；纱支 21*21，允差±3%；密度≥108*58；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耐汗渍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br>3.填充物：珍珠棉；重量 1000 克，允差±5%。<br>4.织物上印刷“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30 |
| 13 | 橡胶枕套 | 700 只 | 1.规格：70*50cm，允差±3%；<br>2.材质：防水复合面料，磨砂加厚 20 丝 PE。 | 20 |
| 14 | 棉胎 | 700 张 | 1.规格：150*200cm，允差±3%；<br>2.重量：≥6 斤<br>▲3.材质：全新新疆一级纯棉花，絮用纤维长度≤13mm 及以下的短纤维含量不得超过 25%；<br>▲4.工艺：厚薄均匀、颜色均匀及四边要平直方正，被内无金属物或尖锐物等有危害性杂质或是其他不卫生物质，不含明显粉尘。被子用手轻压后，可以很快恢复原状。白色面纱每根可为单股，筋纱每根至少为两股。每层面纱在十平方厘米的范围内，不得少于 13 根；每层筋纱在整个棉胎范围内，纵向层不得少于 10 根，斜向层不得少于 15 根，并要等距分布。产品上印刷 “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br>5.其他要求符《梳棉胎》（GB/T 35932-2018）、《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 18383-2007） 标准。 | 130 |
| 15 | 棉胎 | 300 张 | 1.规格：150*200cm，允差±3%。<br>2.重量：≥8 斤<br>▲3.材质：全新新疆一级纯棉花，絮用纤维长度≤13mm | 160 |

| | | | | |
|---|---|---|---|---|
| | | | 及以下的短纤维含量不得超过 25%；<br>▲4.工艺：厚薄均匀、颜色均匀及四边要平直方正，被内无金属物或尖锐物等有危害性杂质或是其他不卫生物质，不含明显粉尘。被子用手轻压后，可以很快恢复原状。白色面纱每根可为单股，筋纱每根至少为两股。每层面纱在十平方厘米的范围内，不得少于 13 根；每层筋纱在整个棉胎范围内，纵向层不得少于 10 根，斜向层不得少于 15 根，并要等距分布。产品上印刷 “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br>5.其他要求符合 《梳棉胎》（GB/T 35932-2018）、《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 18383-2007） 标准。 | |
| 16 | 棉胎 | 200 张 | 1.规格：150*200cm，允差±3%。<br>2.重量：≥4 斤<br>▲3.材质：全新新疆一级纯棉花，絮用纤维长度≤13mm 及以下的短纤维含量不得超过 25%；<br>▲4.工艺：厚薄均匀、颜色均匀及四边要平直方正，被内无金属物或尖锐物等有危害性杂质或是其他不卫生物质，不含明显粉尘。被子用手轻压后，可以很快恢复原状。白色面纱每根可为单股，筋纱每根至少为两股。每层面纱在十平方厘米的范围内，不得少于 13 根；每层筋纱在整个棉胎范围内，纵向层不得少于 10 根，斜向层不得少于 15 根，并要等距分布。 | 100 |
| 17 | 褥胎 | 200 张 | 1.规格：90*190cm，允差±3%。<br>2.重量：≥4 斤<br>▲3.材质：全新新疆一级纯棉花，絮用纤维长度≤13mm 及以下的短纤维含量不得超过 25%；<br>▲4.工艺：厚薄均匀、颜色均匀及四边要平直方正，被内无金属物或尖锐物等有危害性杂质或是其他不卫生物质，不含明显粉尘。被子用手轻压后，可以很快恢复原状。白色面纱每根可为单股，筋纱每根至少为两股。每层面纱在十平方厘米的范围内，不得少于 13 根；每层筋纱在整个棉胎范围内，纵向层不得少于 10 根，斜向层不得少于 15 根，并要等距分布。产品上印刷 “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 | 100 |

| | | | | |
|---|---|---|---|---|
| | | | 5.其他标准：符合 《梳棉胎》（GB/T 35932-2018）、《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 18383-2007）标准。 | |
| 18 | 橡胶单 | 200 张 | 1.规格：80*150cm，允差±3%。<br>2.材质：符合国家认证的食品卫生指标，耐血污，耐碱，耐尿酸，柔软性好。 | 35 |
| **三、医务人员、病人服装类** | | | | |
| 1 | 急救服（分体短袖）女 | 20 套 | 1.规格：S，M，L，XL，XXL，XXXL，XXXXL，具体规格按采购人要求。<br>▲2.面料：合股涤卡医用布料。成分涤 65%，棉 35%，允差±2%；纱支 45/2*21，允差±3%；密度≥138*71；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 级，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br>3.制作工艺：<br>（1）门襟顺直、平服、长短一致；不起皱、拉链不起浪；<br>（2）口袋方正、平服，袋口不能有豁口；里袋高低、大小一致、方正平服；<br>（3）领缺嘴大小一致，接口处平服、领面平服、松紧适宜、外口顺直不起翘，底领不外露；<br>（4）肩部平服、肩缝顺直、两肩宽窄一致，拼缝对称（此要求只针对上衣）；<br>（5）背部平服、缝位顺直；<br>（6）压线均匀、线路整齐、前后片接缝对齐；<br>（7）车线平整、不起皱、不扭曲。底面线均匀、不跳针、不浮线、不断线；<br>（8）画线、做记号不能用彩色画粉，所有唛头不能用钢笔、圆珠笔涂写；<br>（9）面、里布不能有色差、脏污、抽纱、不可恢复性针眼等现象；<br>（10）所有袋角及袋盖如有要求打枣，打枣位置要准确、端正； | 79 |
| 2 | 急救服（分体短袖）男 | 15 套 | | 81.8 |
| 3 | 急救服（分体长袖）女 | 68 套 | | 91.7 |
| 4 | 急救服（分体长袖）男 | 17 套 | | 95 |
| 5 | 短袖医生服女款 | 100 件 | | 45 |
| 6 | 短袖医生服男款 | 100 件 | | 45 |
| 7 | 长袖医生服女款 | 300 件 | | 48 |
| 8 | 长袖医生服男款 | 400 件 | | 48 |
| 9 | 短袖护士服女款 | 800 件 | | 48 |
| 10 | 长袖护士服女款 | 900 件 | | 52 |
| 11 | 白色工作裤 | 800 条 | | 35 |
| 12 | 短袖工友服 | 100 件 | | 45 |
| 13 | 长袖工友服 | 100 件 | | 48 |
| 14 | 长袖灰涤卡工作服 | 20 套 | | 101.6 |
| 15 | 短袖灰涤卡工作服 | 20 套 | | 94.2 |

<table>
<tr><td>16</td><td>工作西裤<br>夏</td><td>20 条</td><td rowspan="2">（11）织物上刺绣“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td><td>48.2</td></tr>
<tr><td>17</td><td>工作西裤<br>冬</td><td>20 条</td><td>48.2</td></tr>
<tr><td>18</td><td>短袖洗手衣</td><td>700 件</td><td rowspan="3">1.规格：S，M，L，XL，XXL，XXXL，XXXXL，具体规格按采购人要求。<br>▲2.面料：布料为果绿色医用布料，支数 21*21，允差±2%；密度≥108*58；成分 棉 60%，涤 40%，允差±3%；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br>3.制作工艺：<br>（1）门襟顺直、平服、长短一致；不起皱、拉链不起浪；<br>（2）口袋方正、平服，袋口不能有豁口；里袋高低、大小一致、方正平服；<br>（3）领缺嘴大小一致，接口处平服、领面平服、松紧适宜、外口顺直不起翘，底领不外露；<br>（4）肩部平服、肩缝顺直、两肩宽窄一致，拼缝对称（此要求只针对上衣）；<br>（5）背部平服、缝位顺直；<br>（6）压线均匀、线路整齐、前后片接缝对齐；<br>（7）车线平整、不起皱、不扭曲。底面线均匀、不跳针、不浮线、不断线；<br>（8）画线、做记号不能用彩色画粉，所有唛头不能用钢笔、圆珠笔涂写；<br>（9）面、里布不能有色差、脏污、抽纱、不可恢复性针眼等现象；<br>（10）所有袋角及袋盖如有要求打枣，打枣位置要准确、端正；<br>（11）织物上刺绣“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td><td>43</td></tr>
<tr><td>19</td><td>长袖洗手衣</td><td>700 件</td><td>45</td></tr>
<tr><td>20</td><td>洗手裤</td><td>880 条</td><td>35</td></tr>
<tr><td>21</td><td>手术衣</td><td>700 件</td><td>75</td></tr>
</table>

| | | | | |
|---|---|---|---|---|
| 22 | 婴儿服 | 80 件 | 1.规格：0 至 12 月婴儿服<br>▲2.面料：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40*40，允差±2%；密度≥133*72；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7.5；甲醛含量≤20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br>3.制作工艺：<br>（1）门襟顺直、平服、长短一致；不起皱、拉链不起浪；<br>（2）口袋方正、平服，袋口不能有豁口；里袋高低、大小一致、方正平服；<br>（3）领缺嘴大小一致，接口处平服、领面平服、松紧适宜、外口顺直不起翘，底领不外露；<br>（4）肩部平服、肩缝顺直、两肩宽窄一致，拼缝对称；<br>（5）背部平服、缝位顺直；<br>（6）压线均匀、线路整齐、前后片接缝对齐；<br>（7）车线平整、不起皱、不扭曲。底面线均匀、不跳针、不浮线、不断线；<br>（8）画线、做记号不能用彩色画粉，所有唛头不能用钢笔、圆珠笔涂写；<br>（9）面、里布不能有色差、脏污、抽纱、不可恢复性针眼等现象；<br>（10）所有袋角及袋盖如有要求打枣，打枣位置要准确、端正；<br>（11）织物上刺绣“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 | 28 |
| 23 | 儿童病人服 | 102 套 | 1.儿童病人服规格：儿童病人服 2 岁至 5 岁，6 岁至 10 岁；成人服规格：77×62×61cm，裤：106×58cm ，具体规格按采购人要求。<br>▲2.面料：纯棉医用斜纹布料，100%棉；纱支 20*20，允差±2%；密度≥60*60；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7.5；甲醛含量≤20mg/kg。无异味，不起毛 | 45 |
| 24 | 病人服 | 850 套 | | 65 |

| | | | | |
|---|---|---|---|---|
| | | | 起球。其他要求符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br>3.制作工艺：<br>（1）门襟顺直、平服、长短一致；不起皱、拉链不起浪；<br>（2）口袋方正、平服，袋口不能有豁口；里袋高低、大小一致、方正平服；<br>（3）领缺嘴大小一致，接口处平服、领面平服、松紧适宜、外口顺直不起翘，底领不外露；<br>（4）肩部平服、肩缝顺直、两肩宽窄一致，拼缝对称；<br>（5）背部平服、缝位顺直；<br>（6）压线均匀、线路整齐、前后片接缝对齐；<br>（7）车线平整、不起皱、不扭曲。底面线均匀、不跳针、不浮线、不断线；<br>（8）画线、做记号不能用彩色画粉，所有唛头不能用钢笔、圆珠笔涂写；<br>（9）面、里布不能有色差、脏污、抽纱、不可恢复性针眼等现象；<br>（10）所有袋角及袋盖如有要求打枣，打枣位置要准确、端正；<br>（11）织物上刺绣“单位”和“科室”字样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式样、颜色根据采购人提供样品或按采购人科室另行要求。 | |
| 25 | 婴儿连体衣 | 10 件 | 纯棉绒布：<br>1.棉 100%<br>2.线密度：经向≥20.0，纬向≥16.0；<br>3.密度：经向≥157.5 根/10cm，纬向≥165.5 根/10cm。<br>4.色彩温馨、有卡通图案。 | 40 |
| 26 | 护士帽 （加厚） | 100 顶 | 1.规格：均码，具体规格按采购人要求。<br>▲2.合股涤卡白色医用布料。成分涤 65%，棉 35%，允差±2%；纱支 45/2*21，允差±3%；密度≥138*71；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 级，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 | 10 |

| | | | | |
|---|---|---|---|---|
| | | | 准<br>3.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 | |
| 27 | 卡通调节帽 | 30 顶 | 合股涤卡卡通医用布料。成分涤 65%，棉 35%，允差±2%；纱支 45/2*21，允差±3%；密度≥138*71；耐氯漂≥3 级；干摩擦色牢度≥3 级，耐皂洗色牢度≥3 级；耐水色牢度≥3 级；pH 值 4.0-8.5；甲醛含量≤75mg/kg。无异味，不起毛起球。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 | 18 |
| 28 | 白衬衫夏 | 10 件 | 聚酯纤维≥44%、再生纤维素纤维≥50%、氨纶≥2% | 46.9 |
| 29 | 白衬衫冬 | 10 件 | 聚酯纤维≥44%、再生纤维素纤维≥50%、氨纶≥2% | 51.6 |
| 30 | 蓝色西裤 | 10 条 | 面料：原材料采用精细羊毛，羊毛纱支，支数为：140；成品柔软舒适，透气性好成分：羊毛 95%，聚酯纤维 4.5%，导电丝 0.5%。 | 51 |
| 31 | 领带 | 10 条 | 由涤纶制成，具有柔软、耐用、抗皱性好的特点，光泽度好。<br>聚乙烯树，脂经过加热拉网，形成了尼龙网，具有恢复能力，拉伸至原来的 3-6 倍时，还能够恢复到原样。 | 45 |
| 32 | 领花 | 10 个 | | 15 |

**▲一、商务要求**

| | |
|---|---|
| 竞标报价 | 1.**本项目按折扣报价，结算单价=单项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结算总价=结算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例：供应商成交折扣为 90%，污物袋的结算单价=39 元×90%=35.1 元）。<br>2.竞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br>3.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采购数量、款式、颜色及工艺等进行调整，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在核算单价时，不受数量增减、款式的复杂程度、颜色及工艺改变的影响。规格如有调整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解决。<br>4.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单价中。 |
| 交货时间 | 本项目采购量为年度采购预估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月需求量供货，采购量以年度 12 个月实际采购量为准。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确定式样与当月采购量。式样与当月采购量确认后在 15 日历日 |

| | |
|---|---|
| | 内完成交货。 |
| 交货地点 | 梧州市工人医院，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上门，并按要求负责卸货。 |
| 签订合同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配合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质保期 |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
| 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 |
| 验收要求 | 1.交货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供货时需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出厂证明、产地证明等证明文件。<br>2.交货时，供货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货物的损坏、错发漏发等情况，供货商应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发。<br>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进行制作。交货验收时，须根据采购需求带“▲”号技术要求提供本批次货物（用料相同的可只须提供一份，但须注明。合同期内分批次交货的只须第一次交货时提供。）由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时必须提供报告材料真实性的查询方式，以供查询确认。如经查询为虚假或存在局部替换报告内容的情况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终止合同，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br>4.供应商应按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对有争议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及送检样品损坏（如有）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及送检样品损坏（如有）由供应商承担。对于抽样送检不合格批次的货物，采购人将拒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付款方式 | 根据采购人实际采购量按月支付，每月采购验收合格后10天内支付货款，支付金额为验收合格单金额100% |
| 售后服务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在质保期内现任何非人为质量问题，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在15天内无条件返工合格或更换到位。<br>2.无条件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br>3.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
| 包装和运输 | 1.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br>3.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 办公设备 | A02021000 打印机 |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5 3D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 A02021118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 | | | |
|---|---|---|---|---|
| 4 |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br>《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 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A02061804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10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A02061819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 | |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